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股份”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宝塔股份拟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夏投资”）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下称“西北轴承”）投资 3,4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完成之日起 11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该投资用于建设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润夏投资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公司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点：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目前，西北轴承系宝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

目前，公司持有西北轴承 100%的股权。由于西北轴承尚未正式运行，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包含本次担保，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19,8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1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塔石化”）同意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次担保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处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7 日

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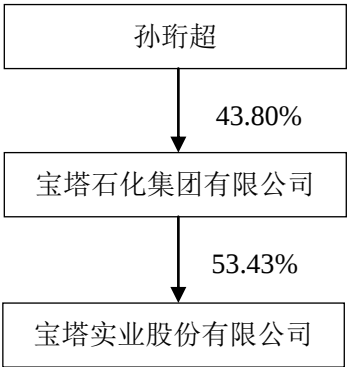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33,628.75 万元

经营范围：原油进口、销售，燃料油进口；原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与销售（原料油与化工产品中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证经营）。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

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宝塔石化的主要业务是石油化工，并向煤油化工、气化工一体化等业务不断延伸。主要产品有各类型汽柴油、燃料重油、液化气、重交沥青、聚丙烯、各种规格的活性炭、金属缠绕垫片、岩棉保温材料等，广泛用于交通、化工、医药及民用行业。

截至公告日，宝塔石化持有公司 53.4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孙珩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宝塔石化及孙珩超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宝塔石化截至 2015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 至 9 月
资产总额	55,551,947,39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80,179,691.10
营业收入	38,636,381,6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334,679.73

2、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宝塔石化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的投资收益和股权按期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润夏投资对西北轴承的投资 3,400 万元，期限为自完成之日起 11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2%，西北轴承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按季向润夏投资支付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并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标的股权协议转让对价合计 3,400 万元。宝塔石化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按期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该项担保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润夏投资投资入股西北轴承，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宝塔石化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按期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有助于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宝塔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上述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宝塔股份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为了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由润夏投资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投资 3,4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宝塔石化、西北轴承、润夏投资签署的四方投资协议，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

润夏投资投资入股西北轴承，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控股股东宝塔石

化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有助于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